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3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

承辦人：郭育孟

電話：06-2991111#8738

傳真：06-2953219

電子信箱：ku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504846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5965_0484696B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」第一條之一業經本府於115年4月2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45094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」第一條之一修正發布令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電 2026/04/10 文
交 10:19:1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4/10



1150002187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45094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」第一條之
一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」第一
條之一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

第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，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之一修正。

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第一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 局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 準則第六條第四項 規定，明定主管機 關。</p>

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

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